

安徽凤砂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5 万 t/aTFT 玻璃用砂及 200 万 t/a 高纯石英砂提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21 月 1 日，安徽凤砂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15 万 t/aTFT 玻璃用砂及 200 万 t/a 高纯石英砂提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根据安徽凤砂矿业集团有限公司《15 万 t/aTFT 玻璃用砂及 200 万 t/a 高纯石英砂提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凤砂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于安徽省凤阳宁国现代产业园安徽凤砂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投资 2 亿元建设 15 万 t/aTFT 玻璃用砂及 200 万 t/a 高纯石英砂提纯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125470m²，共建设 2 条高纯石英砂生产线和 1 条 TFT 玻璃用砂生产线，该项目属于重新报批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徽凤砂矿业集团有限公司《15 万 t/aTFT 玻璃用砂及 200 万 t/a 高纯石英砂提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4 月委托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同年 5 月取得滁州市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审批文件（凤环评（2020）25 号文）。

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开工，2021 年 1 月 2 条高纯石英砂生产线已建成进入试运营，与之配套的公用工程、辅助工程以及环保工程均同步投入使用；1 条 TFT 玻璃用砂生产线处于建设

中。项目从立项至本次环保验收前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1704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6.3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滁州市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0 年 5 月 25 日（凤环评【2020】25 号文）批复的安徽凤砂矿业集团有限公司“15 万 t/aTFT 玻璃用砂及 200 万 t/a 高纯石英砂提纯项目”中 2 条高纯石英砂生产线及其配套公辅、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1、2 条高纯石英砂生产线酸洗工序建设过程中直接在酸洗流化床反应器内真空脱酸，取消振动筛脱酸工艺，无振动筛脱酸废气产生。

2、实际建设过程中流化床反应器密闭，负压集气，不再设置冷却器，收集的酸性气体与各类酸储罐呼吸气一并处理（降膜吸收+水洗塔+碱洗塔+碱洗塔，建设单位增加了一级碱洗塔）；

3、废气处理装置由三级处理变更为四级处理。

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

经现场勘验，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意见要求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一）废水：厂区实行了“雨污分流”。厂区建设 1 座处理能力 1500m³/h 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中和+混凝沉淀+高效过滤”工艺，经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主要回用于生产，部分处理后的生

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二) 废气：项目 1#高纯石英砂生产线酸洗流化床反应器产生的酸洗废气以及配套的氢氟酸储罐、酸循环罐、中间储罐的呼吸废气分别采用 2 套四级尾气处理装置（降膜吸收+水喷淋+碱液吸收+碱液吸收）处理，尾气一并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项目 2#高纯石英砂生产线酸洗流化床反应器产生的酸洗废气以及配套的氢氟酸储罐、酸循环罐、中间储罐的呼吸废气分别采用 2 套四级尾气处理装置（降膜吸收+水喷淋+碱液吸收+碱液吸收）处理，尾气一并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

(三) 噪声：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减振基座、建筑隔声等减噪措施，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建设单位对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妥善处理。建设 1 间 12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和 1 栋 2550m² 回收库房。废机油于危废暂存场所暂存，后委托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污泥经鉴定为一般固废，暂存于回收库房内，定期外售凤阳县中都水泥厂资源化利用。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厂区总排口设置在线监测装置，在线监测内容为流量、pH、COD、氨氮、氟化物。

2、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一座 900m³ 应急事故池，氢氟酸储罐、酸循环储罐、中间储罐均设置围堰，生产车间内设置导流槽，用于事故废水收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 WADT2021061809 号报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水：项目总排口废水污染物因子 pH、COD_{Cr}、SS、氨

氮、TP、石油类、氟化物浓度排放满足凤阳宁国现代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高纯石英砂生产线尾气处理装置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氟化物均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中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外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氟化物浓度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项目选取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了减振、建筑隔声降噪等措施。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对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妥善处理。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脱水过程产生的尾砂回收后综合利用；企业设置了危险废物暂存间，将废机油在危废暂存场所内收集暂存，并委托了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污泥等暂存于回收库房，建设单位已经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污泥进行危险废物的鉴别监测，根据监测结果污泥为一般固废，外售给凤阳县中都水泥厂资源化利用。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安徽凤砂矿业集团有限公司15万t/a TFT玻璃用砂及200万t/a高纯石英砂提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监

测结果，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达到验收标准，固体废物均采取合法合规的处置方式，工程建设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安徽凤砂矿业集团有限公司“15万 t/a TFT 玻璃用砂及 200 万 t/a 高纯石英砂提纯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主要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基本具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相关环保制度，强化环境风险意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安徽凤砂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 日

